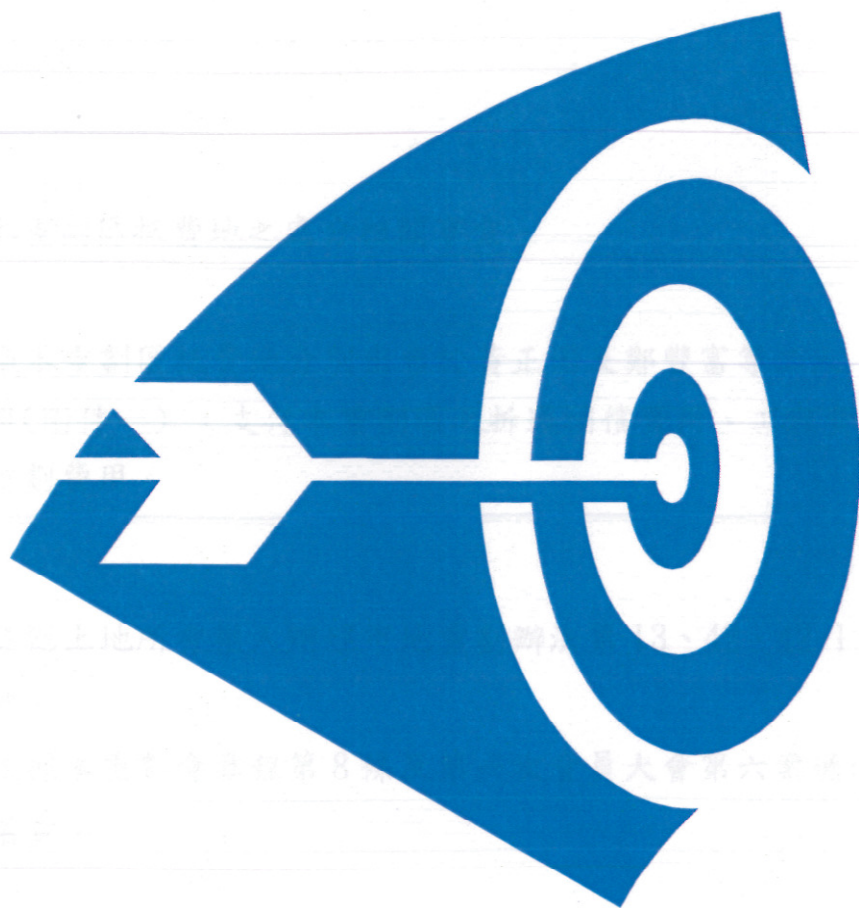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

臺南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壹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下午 03:00

貳、地 點：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307 號 19 樓 2A

參、主 席：黃筱婷 紀 錄：林佳錚

應到理事人數：9 人，實到理事人數：7 人。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
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規定。

肆、檢附文件：會議簽到簿

伍、議案

第一案

一、案由：本重劃區抵費地之處分相關事宜。

二、說明：

本會決議本重劃區抵費地分別出售於黃正園及鄭豐富等二人，詳如抵費地
出售清冊(附件一)，支付本重劃區之拆遷補償費用、工程費用及差額地價
等相關重劃費用。

三、辦法：

- 1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、42、42-1、43 條規定辦理。
- 2、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六案通過授權理事會
權責。

四、決議：理事為 9 人，實到理事 7 人，同意理事為 7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
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理事會同意抵費地出售對象詳
如抵費地清冊內容。.

中 華 民 國 一 ○ 四 年 七 月 三 日